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及已獲授予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以下寬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處於中國能夠最佳履行其工作。概無執行董事現時或將於本公司[編纂]後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重新遷移我們的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會繁重及奢侈，且其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沒有，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沒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規定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陳琛先生及李菁怡女士。李菁怡女士位於及處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倘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實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儘管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倘需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上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擔當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如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李晨先生及李菁怡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菁怡女士為於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員，並因此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歷要求及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李晨先生自2016年起負責本公司的產品及業務發展。彼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現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並未擁有任何資歷。儘管李晨先生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由於其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全面了解，本公司相信委任李晨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因此，儘管李晨先生並未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李晨先生可能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這項豁免將為固定期間的時間（「豁免期間」）及有以下條件：(i)建議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人士協助，其擁有根據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及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編纂]起三年的初始期內有效，獲批准條件為：李菁怡女士作為本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李晨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鑑於李菁怡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李晨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李菁怡女士亦將協助李晨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李菁怡女士將與李晨先生密切合作並與李晨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李菁怡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晨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李晨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李晨先生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而提供的培訓會議，並已獲得相關培訓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晨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此外，李晨先生及李菁怡女士均將在需要時尋求並可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晨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李菁怡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李晨先生經過李菁怡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李晨先生及李菁怡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包括解釋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較重要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其核數師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公司損益及(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需要或不適當的。

本公司為一間生物科技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為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在編製時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為於中國的介入醫療器械公司，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內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適用於第十八A章公司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在本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 (c) 考慮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須披露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而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須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工作，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要求將為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
- (d) 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充分合理並讓彼等可就本公司往績記錄達成意見的最新資料；及本文件已載列公眾投資者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以及本文件將於2021年8月12日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